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容關於有關可能進行合作之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越控股有限公司(「東越」)(作為託管代理)持有作為可能進行交易誠意金的保留款項。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須對保留款項具有獨家擁有權，並於基金成立前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東越或其聯繫人於基金成立前不得動用保留款項。倘若基金未能成立或成立基金的計劃終止，則保留款項須退回予本公司。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